广东省江门市大帆石北面海域 JM24-02 矿区回填用海砂开采方案

审 查 意 见 书

粤矿协审字[2026]6 号

广东省矿业协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提交单位：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方案编写单位：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方案编写人员：黄思龙 彭子奇 邵子南 李博文

法定代表人：徐 天

项目负责人：黄思龙

审查机构：广东省矿业协会

审查专家组： 陈 敏（组长）黄铁平 马 勇 刘 浏 林 钢

审查方式：会审

审查受理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审查完成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审查地点：广州市

受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2026 年 3 月 20 日，广东省矿业协会在广州组织召开了《广东省江门市大帆石北面海域 JM24-02 矿区回填用海砂开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中心、广东省矿业协会、广东广海海洋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和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等单位的代表。

省矿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随机抽取 5 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承担具体的审查论证工作。各位专家在认真审阅《方案》和听取编写单位的汇报、答疑后，提出了修改意见。2026 年 10 月 20 日，编写单位将修改后的《方案》提交给专家组复审，专家组集中审议后，形成了“审查意见书”，其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制的目的

江门市大帆石北面海域 JM24-02 矿区回填用海砂矿，属 2024 年省下达江门市两块回填用海砂矿区挂牌出让工作任务中的项目。本次《方案》编制目的属于申请采矿权新立登记。

二、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

依据《广东省江门市大帆石北面海域 JM24-02 矿区回填用海砂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粤资储评审字[2025]131 号），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矿区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标高-31.50m～-72.50m）查明/保有回填用海砂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1426.43 万 m^3（含砂量 76.93%、海砂量 1097.35 万 m^3）、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1007.76 万 m^3（含砂量 77.80%、海砂量 784.04 万 m^3）。

地质勘查程度到达详查，可作为编制开采方案依据。

三、采矿权矿区范围

《方案》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 1.7250km^2，

开采标高：（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标高）-31.50m～-72.50m，露天水下采剥标高-21.20m～-72.50m。

四、矿产资源开采

设计利用回填用海砂原矿石量2434.19万m^3，圈定水下开采境界开采储量2428.54万m^3，按开采回采率90%计，估算可采储量2185.69万m^3（折合海砂矿石量1689.32万m^3）。开采方式为露天水下开采，采用射流式采砂船抽采海砂的采矿方法、自卸式皮带船运送海砂的运输方案，拟建生产规模为年开采795万m^3回填用海砂原矿，估算服务年限约3年（其中3个月准备期、生产期2年9个月）。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合理。

五、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本矿区无共伴生矿产，采用筛分—分级的选矿方案合理，水下抽出的海砂经格筛除去+37.5mm的贝壳和砾石后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经水力筛分后产品（+0.063～-4.75mm）的回填用海砂产品分船转运，尾矿（含海水的细砂、淤泥及贝壳等杂物）直接排放入海。

六、矿产资源“三率”指标

目前，自然资源部暂无发布有关海砂矿“三率”指标要求。《方案》提出且承若按做好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采矿权矿区范围、开采方式、开采矿种等进行开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达到设计指标，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七、说明与建议

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态保护等规定。严格按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控制开采强度，加强监测工作，观测水质、悬浮泥沙的变化，做好环境保护措施，减低对生态红线区的水质和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八、评审结论

《方案》编制符合《矿产资源（非油气矿产）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专家组组长：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广东省江门市大帆石北面海域JM24-02矿区
回填用海砂资源开采方案

审查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审查职务	专业	职　称	工作单位	签　名
陈　敏	组长	采　矿	教授级高工	广东省矿业协会	
黄铁平	组员	采　矿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马　勇	组员	地　质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矿产资源勘查院（广东省核地质勘查研究院）	
刘　浏	组员	地　质	高级工程师	广州金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林　钢	组员	选　矿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退休）	